

(一) 联合协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G2024-FW6950-ZFCG192)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负责承保服务、理赔服务、事故预防服务及后续金东区一般工贸安责险企业自主投保的主办、协调工作等，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5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做好本项目及后续金东区一般工贸安责险企业自主投保的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40%；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做好本项目及后续金东区一般工贸安责险企业自主投保的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10%。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五、 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以上；.....。
(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